

#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榮一	56年 4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光華高工電機工程 科畢業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 理事長。 豐原市第十八屆中山里里長。 臺中市第一、二屆豐原區中山里里長。 臺中縣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中縣關懷婦幼協會理事。 豐原市富春國民小學家長會委員。 豐原中原國際獅子會會員。 華盛頓小學家長會委員。	一、努力做好里務促進里民之間協調互動，全天候服務。 二、爭取建設經費，提升里內軟硬體設施推動社區繁榮。 三、積極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定期消毒作業。 四、為里民謀取福利甘願承擔幸福平安，讓里民安居樂業。 五、一通電話到府服務是您的權利也是我的義務。 六、落實政見誠實處理公事，不欺不瞞不拿一分一毛公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國長、原任國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國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假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假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票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票票摺疊投入票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票摺疊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

- 市民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圓圖，並於圓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圓圖，並於圓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國選出之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圓圖，並於圓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國選出之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圍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 不圍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圍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
-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一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選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選人罷選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選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欺騙包圍候選人、被罷選人、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圍選 圖	號 次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選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聲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告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四條 廣權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或第三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行賄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宜速相關資料：

-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入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入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 (3)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入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 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9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1.moj.gov.tw。

##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0398	中山里福德祠	信義街73號	中山里全里



你賄選我翻臉



全民亮出來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提醒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